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XYZH/2020YCA10287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利电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YCA102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要求,银利电气公司按照《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银利电气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利电气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银利电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银利电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银利电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银利电气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银利电气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利电气公司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